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縣政府。

貳、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掌理省道橋梁興建工程，卻漠視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居民聯外交通安全，置任台 16 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逾 7 年遲不復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未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解決工程用地問題，延宕整體期程與治理成效；南投縣政府明知投 63 線配合改道勢在必行，卻虛耗 5 年毫無作為，均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掌理省道橋梁興建工程，卻漠視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居民聯外交通安全，置任台 16 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遲不復建，7 年多來僅以臨時鋼構便橋替代，確有可議

(一)按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交通部公路總局掌理下列事項：一、公路長期年度與專案工程之規劃、勘查、測量、環評、工程標準之編訂、收費公路計畫及管理事項。二、公路新闢與改善工程及房屋建築工程事項。三、省道及重要縣、鄉道之養護、督導、改善工程之設計施工、景觀、交通工程之策劃及設置事項。」次按行政院 90 年 10 月 9 日 (90) 台工字第 054246 號函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復建工程經費審核原則如下：… (六) 相關復建工程，原則上於次年雨季來臨 (六月底) 前完成。」

(二)90年7月30日桃芝颱風沖毀台16線地利橋，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二工處）信義工務段於同年10月22日邀請相關單位辦理地利橋改建現場會勘。91年7月5日二工處另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於現場會勘研商地利橋復建方案，92年5月16日二工處辦理地利橋復建工程委託測量、設計及地質探查工作開工，同年11月18日該處召開地利橋復建工程設計原則及橋梁型式第1次審查會，93年1月16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93年4月13日二工處召開地利橋復建工程規劃路線方案地方說明會，因地主大都反對徵收土地，故建議採原路線改善復建，該處遂請顧問公司針對各項因素詳加評估後再作說明。94年6月2日二工處函送本案橋梁型式及設計原則第5次修正報告書予公路總局，建議依原有台16線改建、無隧道工程，該處於94年7月27日再次召開地方說明會，獲與會人員原則同意按此路線改建，惟此路線雖不須徵收廣大面積農田，但因此工程起點至地利橋路段沿山勢而行，難免因颱風致落石坍方，該處表示將採隨坍隨清方式以維持通行。

(三)95年2月24日二工處檢陳台16線地利橋興建工程綜合規劃設計書、圖報請公路總局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公路總局函復該處表示：因未知是否能於96年度核定「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如貿然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恐造成該會困擾，故本案俟奉核定後，經費有著落再函報該會審議等語。95年8月24日二工處再函公路總局，說明台16線地利橋興建工程建造費用於「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未核定前，該處擬於年度養護計畫項下勻支辦理，並表示本案係地方關切案件，請公

路總局同意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公路總局始於 95 年 9 月 1 日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核定台 16 線地利橋興建工程乙案。

(四) 96 年 3 月 15 日二工處召開台 16 線地利橋興建工程用地徵收公聽會及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會，同年 10 月 8 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 13 筆國有土地設計他項權利補償協議會議。97 年 1 月 17 日二工處函送台 16 線地利橋興建工程招標相關文件予公路總局，請該局同意准予成立預算辦理公開招標，因須修正部分內容，二工處再於 97 年 3 月 6 日、7 月 16 日二次函送招標相關資料請公路總局同意辦理，公路總局始於同年 7 月 29 日同意該處辦理發包相關事宜。97 年 9 月 18 日台 16 線地利橋興建工程由清隆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契約金額 1 億 9,800 萬 3,605 元，97 年 10 月 21 日開工、工期 570 日曆天，預計 99 年 6 月 2 日完工。

(五) 另查 92 年 2 月 18 日農委會水保局第三工程所（現為南投分局）函送「玉崙溪規劃工程」規劃報告予二工處名間工務所、南投縣政府與南投縣信義鄉公所。92 年 6 月 18 日二工處信義工務段函農委會水保局第三工程所，請該所於玉崙溪規劃完成後，函送完整規劃報告含細部設計資料予該段，俾便據以台 16 線地利橋復建設計規劃之參考。該所於同年 7 月 25 日函復二工處信義工務段稱：有關該段函索玉崙溪規劃報告，該所已於 92 年 2 月 18 日函送二工處名間工務所，請逕向該所洽詢等語。92 年 8 月 20 日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函農委會水保局第三工程所並副知二工處信義工務段稱：有關該公司承辦二工處台 16 線地利橋復建工程委託測量、

設計及地質探查乙案，請該所提供玉崙溪規劃工程相關資料等語。農委會水保局第三工程所於同年月28日函復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稱：有關玉崙溪規劃工程報告，該所已於92年2月18日函送二工處名間工務所，請逕向該所洽詢等語。

-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掌理省道橋梁興建工程，卻漠視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居民聯外交通安全，置任台16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遲不復建，7年多來僅以臨時鋼構便橋替代，且所屬二工處各段、所間之業務聯繫誤失，未完整移交「玉崙溪規劃報告」，致延宕整體工程規劃設計時程，確有可議。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未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解決工程用地問題，延宕整體期程與治理成效，核有怠失

- (一)農委會水保局91年7月辦理「玉崙溪規劃工程」規劃報告，該報告將玉崙溪整治工程分為6期，總工程費用為2億3,000萬元，並分年分期施工。本案地利橋段之玉崙溪整治，該報告規劃至第6期施作，該局嗣依該報告第六篇：分期實施計畫，於91年11月1日開工辦理第1期工程，施作梳子壩1座、潛壩4座、導流堤146公尺，工址距地利橋約4.3公里，於92年7月8日竣工，結算金額為2,309萬800元。第2期工程施作梳子壩1座、副壩1座，於93年9月27日開工，原預定工期為240日曆天，施工期間因用地問題延誤，遲至95年4月14日始竣工，不計入工期天數為338日，占原契約核定工期之141%，延宕整治期程，該工程結算金額為2,040萬9,000元。該報告第30頁記載：玉崙溪集水區內之地籍資料已蒐集並數位化完成，根據此地籍圖資料將針對未來玉崙溪整體治理規劃設計時，提供土

地權屬之問題，並有利於土地取得協調事宜。該報告第 32 頁記載：玉崙溪整治工程會使用之土地共計 67 筆，地段主要為南投縣信義鄉青雲段及潭南段，其中 27 筆為私有，其餘 40 筆為國有，土地權屬為信義鄉公所，經與現地居民召開說明會後，其配合意願頗高。

- (二)92 年 2 月 19 日農委會水保局第三工程所（現為南投分局）邀請南投縣政府、信義鄉公所等單位召開「玉崙溪分期整治工程」現場會勘，結論略以：一、分年分期整治期程，原第 4 期改為第 2 期，第 2 期改為第 3 期，第 3 期改為第 4 期，請顧問公司重新調整，以符實際。二、原規劃整治之第 2 期工程左岸道路用地，請地利村長及潭南村長先行協調，若能解決並取得土地及地上物無償提供使用，擬優先納入第 3 期整治工程施設。93 年 4 月 13 日公路總局二工處召開地利橋復建工程規劃路線方案地方說明會，地方民眾意見請農委會水保局優先編列預算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並縮短整治期程，是日會議結論第三點略以：因玉崙溪整治影響投 63 線之復舊與台 16 線跨越玉崙溪之銜接介面，請農委會水保局針對民眾縮短整治期程之建議予以妥處等語。至 96 年 2 月 16 日農委會水保局第三工程所函南投縣政府、信義鄉公所、地利村辦公處、潭南村辦公處，檢送玉崙溪及地利五鄰野溪與濁水溪匯流口地籍圖影本（本案地利橋段，即玉崙溪規劃報告第 6 期整治工程），請該等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並函復該所。
- (三)農委會水保局辦理玉崙溪第 2 期整治工程已因用地問題延誤 338 日始完工，後因地方民眾需要，優先編列預算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惟於用地問題

處理上，僅於 96 年 2 月 16 日函請南投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即未見進一步主動協調續處，其消極被動之不作為，確有怠失。

三、南投縣政府確知配合玉崙溪整治工程，縣道投 63 線改道勢在必行，卻迨至 97 年 8 月始著手計畫，虛耗 5 年毫無作為，行政效能顯有不彰

(一)92 年 2 月 18 日農委會水保局以水保三貳字第 0921951165 號函送「玉崙溪規劃工程」規劃報告予南投縣政府，該報告依 91 年 4 月 29 日修正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56 條規定：「野溪治理之洪水量估算如下：一、防砂壩、潛壩、整流工程、堤防、護岸及丁壩等以五十年一次頻率之降雨計算。二、排洪斷面除出水高外，尚應考量洪水所挾帶泥砂、漂流木而加大其斷面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已將玉崙溪下游段規劃河寬約 50 公尺，並將投 63 線 9k+500 至終點與台 16 線交界處大部分路段納入玉崙溪河道行水區內，足證南投縣政府接獲該報告後即知情投 63 線未來將配合農委會水保局辦理玉崙溪整治工程進行改道。

(二)南投縣政府辦理投 63 線情形：

1、短期計畫：

97 年 7 月 18 日卡玫基颱風來襲，投 63 線因玉崙溪爆發土石流，道路嚴重受損，雖經緊急搶修勉強恢復通行，惟仍亟需辦理復建。南投縣政府於同年 8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所需復建經費，請該院補助以利復建，行政院於 97 年 10 月 23 日函南投縣政府，核定有關包含投 63 線等三件工程在內之復建經費計補助 21 億 8,377 萬 3,000 元。嗣後，該府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函報投 63 線等三件工程測設原則及初步方案予道路中央事

業目的主管機關公路總局二工處審查，經該處於 98 年 1 月 16 日函南投縣政府，請該府依審查意見表修正，南投縣政府於 98 年 2 月 18 日再次函報修正後資料予公路總局二工處，經該處於同年 3 月 13 日函該府，同意投 63 線等三件工程設計圖說等資料，請該府本於權責辦理後續事宜，該府表示目前正辦理發包作業中，預計 98 年底可完成復建工程。

2、長期計畫：

- (1) 投 63 線自 9k+500 起至終點與台 16 線交界處，大部分路段均位於玉崙溪河道行水區範圍內，因玉崙溪為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投縣政府稱：每逢颱風豪雨，上游大量土石被沖刷挾帶至下游，進而淤積堆高並淹沒投 63 線之路面，造成道路交通中斷等語。該府於 98 年 2 月研擬「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各分項初步評估報告—投 63 線 10K+680 至 11K+340 道路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同年 3 月 2 日函報公路總局二工處，請該處審查後報中央核定。
- (2) 該評估報告將投 63 線 10K+680 至 11K+340（與台 16 線交界處）路段原位於玉崙溪右岸，因未來玉崙溪整治工程需要，改線至玉崙溪左岸，該計畫所需經費約為 4 億 1,253 萬元，已納入南投生活圈 101 年至 103 年計畫中。
- (三) 南投縣政府於 92 年間即接獲農委會水保局函送玉崙溪規劃報告，確知縣道投 63 線大部分將納入玉崙溪河道治理範圍，且原有道路每逢颱風豪雨，常因土石淹沒而造成交通中斷。然該府於 92 年至 97 年之 5 年期間，歷經數度颱風土石流侵襲卻毫無作

為，迨至 97 年 8 月始著手辦理道路改道之短、長期計畫，其行政效能顯有不彰。

綜上所述，交通部公路總局掌理省道橋梁興建工程，卻漠視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居民聯外交通安全，置任台 16 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遲不復建，7 年多來僅以臨時鋼構便橋替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未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解決工程用地問題，延宕整體期程與治理成效；南投縣政府明知配合玉崙溪整治工程，縣道投 63 線改道勢在必行，卻迨至 97 年 8 月始著手計畫，虛耗 5 年毫無作為，均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